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昌科技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5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33.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16.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433 号)。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418.86 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超额募集资金。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5 日和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1 年 6 月 25 日和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1 年 7 月 8 日和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划转 3,000 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建设。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2022 年 6 月 6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 年 6 月 9 日和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尚有剩余超募资金余额 1,369.01 万元（含利息和理

财收入)未明确用途。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369.01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该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3.14%,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帮助。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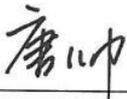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帅


傅国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